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和 98

促进和保护人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07 年 7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进一步放开刑罚制度和确保法院——司法制度的独立性所采取措施方面的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 和 98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7 年 7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放开刑罚制度和加强法院独立性的资料

最近几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了建设司法——法律制度的全新战略。

放开这一制度的最重要成就是 2005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关于废除死刑的总统令和关于把批准逮捕令的权限移交给法院的总统令（“人身保护令”制度）。

依照上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废除死刑这一极刑，把批准逮捕被疑或被控实施犯罪者的权限移交给法院。

2007 年 6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参议院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就废除死刑而修正和补充几个法令的法律。

该法规定，修正和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执行法典》，从刑罚制度中废除死刑，代之以终生和长期监禁。

依照该法，犯有情节严重的蓄意杀人和恐怖主义罪行者，可处以终生和长期监禁。

该法禁止对妇女、未成年人和六十岁以上男子适用这些惩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参议院还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就把批准逮捕权移交给法院而修正和补充几个法令的法律。

该法规定了采用逮捕这一强制处分的诉讼程序，具体说明了确定这一强制处分的例外情况。

该法可加强司法权的权威，提高检察、侦查机关决定逮捕问题时的责任，且提高司法保护的效力。该法各项规定完全符合公认的民主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各项要求。